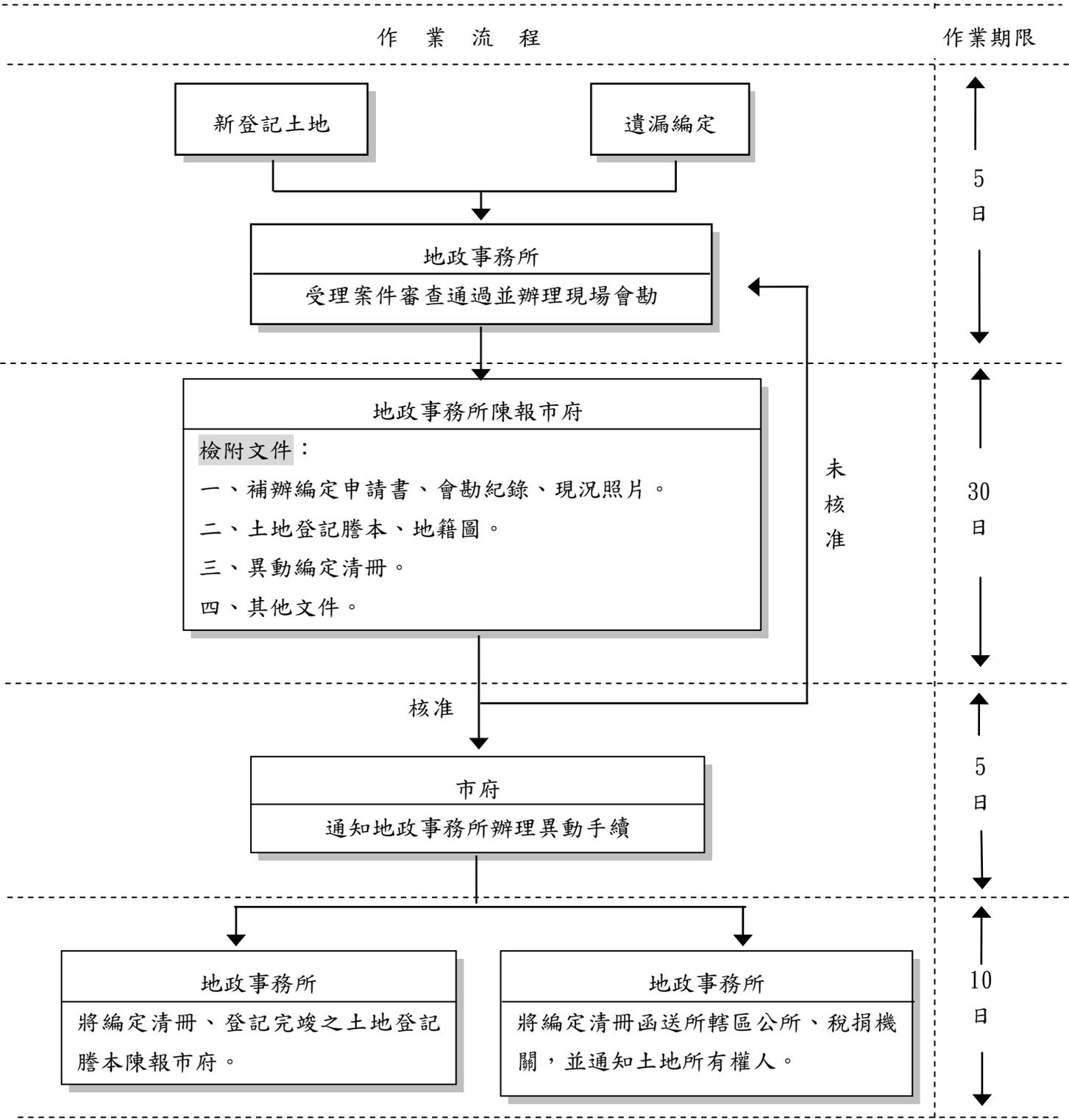


# 補辦編定流程圖



註1：依內政部99年6月15日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之規定，資源型使用分區1公頃以上、設施型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者，須陳報內政部核定。

註2：案件筆數10筆以上或須辦理土地分割者，其作業期限予以彈性處理。

## 補辦編定流程說明：

- 一、因新登記土地或遺漏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者，由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案件。
- 二、地政事務所初審案件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實質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將現況拍照存證、製作會勘紀錄。
- 三、地政事務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九點（二）說明 1、說明 8 等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如補辦編定申請書、會勘紀錄、現況照片、非都市土地異動編定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等）陳報市府。
- 四、市府未核准時，原案檢還地政事務所；本府依法核准時，通知地政事務所依規辦理補辦編定土地異動手續。
- 五、地政事務所辦理補辦編定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據基隆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補辦編定」。
- 六、地政事務所於接獲本府核准補辦編定後，製作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清冊應註明市府核准日期文號，並知會所內登記人員（辦理異動登記、加註說明五括號內文字）、地價人員，及將補辦編定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七、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一式五份，一份存所（釐正所內編定清冊）、一份函送所轄區公所、一份函送稅捐機關、二份陳報市府。